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公告
下達生效

五、本會報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
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
人代理。